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林莉婷

相 對 人 丸芋堂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志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一年度存字第六五二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台幣壹拾陸萬陸仟陸佰陸拾柒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著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1年度聲字第87號民
事裁定，為於鈞院111年度訴字第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訴訟程序終結(判決確定、和解、移付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)
前，暫予停止鈞院111年度司執字第3625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
強制執行程序，業以鈞院111年度存字第652號擔保提存事件
提存新臺幣166,667元在案。茲因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
業已判決確定，訴訟可謂終結，且聲請人亦以臺中民權路郵
局營收股第002568號存證信函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於
函到21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收受後，迄今仍未行使權利，
為此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陳述，已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652

號提存書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6257號執行命令、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承辦司法事務官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聲字第87號停止執行卷、111年度存字第652號提存卷宗、111年度司執字第36257號強制執行卷宗、111年度訴字第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等查驗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又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57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業經判決確定在案，訴訟可謂終結。而揆諸聲請人業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以存證信函方式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後，相對人迄今均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1月26日回函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